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